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專員林原永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00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」發布令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7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	文	年	115.5.13	日	第	462	號
承	辦	人	秘	書	主	任	員
					財	務	常
					務	理	專
							長

南投縣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府建管字第 1150100943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，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及鄰接建築物之公共安全，加強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涉及地下層開挖之建築基地，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書件：
 - （一）建築基地及其四周同開挖深度一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之現況實測圖，應具有須保全之對象（包括鄰房位置、道路及公共設施等）。
 - （二）基礎開挖安全措施之詳細應力分析與設計（包括計算書、平面圖、剖面圖）。
 - （三）基礎開挖安全監測設施之平面配置圖說、監測項目、監測頻率及管理值。
 - （四）開挖深度一倍之水平距離範圍內鄰房鑑定報告。
- 三、建築工程基礎開挖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九公尺以上，或開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，應採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，並設置必要之安全觀測系統，但遇岩盤或卵礫石層地質或地質條件特殊者，經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（以下簡稱審查機構）審查通過後，得採用其他適當擋土工法。
 - （二）地下層開挖未達二層或總深度未達九公尺，或開挖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，得視地質及地下水位情況，選擇適當擋土工法。